

各機關購置公務小客車資安參考指引

交通部 115 年 6 月 18 日交運字第 1150007091 號函訂定

- 一、本指引適用車種，包括各機關購置之燃油(複合動力)公務小客車，及依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之一般公務小客車。其餘車種將視國內外車輛發展商用趨勢滾動檢討納入。
-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依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行政體系」為優先推動對象，包含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機構，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其他體系亦得參考本指引。
- 三、為協助各機關在採購程序中確認購置之公務車符合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之資安要求，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12 日交下，研訂本「購置公務小客車資安參考指引」，供各機關規劃及執行採購公務小客車之參考。
- 四、各機關自行辦理招標採購或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購置之公務小客車(含燃油(複合動力)、純電)，如有搭載車載遠端網路控制器(Telematics Box, T-Box)，其需為國產或非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產製。屬國產者，應由車輛業者(投標廠商)出具經濟部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投標規格文件之一；屬非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產製者，應由車輛業者(投標廠商)出具自我宣告聲明書及切結書，作為投標規格文件之一。
- 五、具聯網功能之公務小客車新車自中華民國 117 年起並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九十六、網路安全及管理系統」、「九十七、軟體更新及管理系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業者(得標廠商)應出具交通部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其對應之符合性宣告表作為採購驗收之證明文件。
- 六、為維護各機關購置內建主動聯網功能之公務車輛聯網安全，各機關應依據「車輛管理手冊」及交通部 114 年 8 月 7 日交

運字第 1145010407 號函不得同意轄管所有公務小客車(含燃油(複合動力)、純電)自行上傳所蒐集之數據，並每 3 個月定期檢查確認。